

桃園市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112 年體育績優獎學金 實施辦法

一、辦理目的：為推展中壢區內各級學校運動風氣，本中心特訂定「112 年體育績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鼓勵各校優秀運動選手致力精進專業知能，厚植未來運動實力。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救國團桃園市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內各級學校

五、辦理期間：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止

六、申請期間與方式：

(一) 收件起迄時間 112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請於時間內將申請資料逕行寄送至本中心，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350 號，業務組收。

(二) 應檢附申請資料：(如下缺一則不予受理)

1. 本中心 112 年體育績優獎學金申請表(如附件二)。
2. 兩吋相片乙張(近一年內)
3. 大學以下在學學籍證明(如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上學年學業成績證明單。
5. 參賽成績證明及秩序冊等相關文件(團體組備其參賽所有成員之相關表件)。(請提供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期間之賽會證明)

(三) 申請資格：

近一年內(111.12.01 至 112.12.18)參加運動競賽之條件、成績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申請，已設有個人項目者不得重複申請團體項目。

1. 第一類 代表國家參加奧、亞運會、世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學校運動會、東亞運、國際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且參賽國家六國以上，獲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者。
2. 第二類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高中、大專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等各類運動錦標賽，且參加單位達八個以上，獲得團體或個人賽成績前三名者。
3. 第三類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各縣市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巡迴賽(或公開賽)，參加比賽單位八個以上，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但比賽性質屬分齡者，以個人成績第一名為限。

4. 第四類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參加比賽單位六個以上，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三名、個人前三名者。
5. 第五類 具運動潛力，表現特殊而未符於前 1 至 4 項獎助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
6. 以上所列之賽事獎勵範圍及審核條件，詳如核定要點(如附件一)。

(四) 本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每人僅限申請一項」：

1. 合於第三項之(一)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

類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團體部分	8,000 元	6,500 元	5,000 元	-	-
個人部分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2. 合於第三項之(二)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

類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部分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個人部分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3. 合於第三項之(三)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

類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部分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個人部分	2,5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4. 合於第三項之(四)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

類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團體部分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個人部分	3,000 元	2,500 元	2,000 元

5. 合於第三項之(五)者，每名獎學金發給 600~3,000 元。

6. 個人或團體若以多項比賽成績提出申請時，由評審委員審核後擇優錄取，得依照第三點之類別依序判定且每人限得錄取一項獎項。

7. 總獎金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逾上限時以最優比賽成績依序錄取，若比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比賽項目等級(奧、亞、世運項目)、「次」優秀成績、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體育績優獎學金「核定要點」

一、本獎學金實施辦法所涵蓋之獎勵範圍：

(一)國外賽事—

- 1.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2.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3.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4.參加世界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5.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國際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6.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7.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 8.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 9.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 10.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 11.參加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巡迴賽(或公開賽)。

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ISF)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ASF)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為限。

(二)國內賽事—

參加教育部、體委會、大專體總及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所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如 1.全國運動會；2.全民運動會；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教育部主辦之高中運動聯賽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5.全國大專運動會；6.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巡迴賽；7.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8.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二、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及職業運動均不列入評定。

三、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八個單位（人）以上參賽者，始給予獎勵，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則為六個單位（人）以上；團體賽獎金發放則以比賽成績證明或秩序冊上所列該項目參賽隊伍之選手人數平均計。

四、前述比賽所得名次，由本獎學金實施辦法所審核認定之名次為準。

五、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獎勵對象，需經由桃園市本區內各級學校向本中心提報，如為新增之賽會，已舉辦二屆以上者，始得提出；未經本區內所屬學校提報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佈之。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112 年體育績優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二吋相片 粘貼處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年/系級		E-Mail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鄰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鄰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成績，得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本市參加各類運動錦標賽，參加比賽單位八個以上，得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年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前二項獎助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比賽照片影片、訓練照片影片等)，請說明_____。						審查註記				
申請人簽章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簽章) 年 月 日				推薦學校						
推薦學校地址(需位於桃園市中壢區)：											
審查意見						審查人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發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如後) _____ _____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8 日，受理申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0 日止完成之比賽。
- 二、申請文件：檢附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比賽成績證明、學業成績及秩序冊(缺一者不予受裡)等相關文件併同本表、寄至本中心。
- 三、資格審查：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查與確認賽會等級與成績。通過後核發獎學金，並公佈於本中心網站。